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物業出售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香港大潭紅山半島其中一住宅物業（「**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該出售**」），協議涉及的售價為港幣九千萬元整（港幣90,000,000）。

該物業原為本集團獲取租金收入所用，鑑於目前市場形勢及遞減的租金回報率，董事會認為，出售計劃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更有效地運用資金的目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項下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事項的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幹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